



齐鲁法学文库 2007·3

社会法与和谐社会建设

SHEHUIFA YU HEXIESHEHUIJIANSHI

社会法与和谐社会建设

SHEHUIFA YU HEXIESHEHUIJIANSHI

社会法与和谐社会建设

SHEHUIFA YU HEXIESHEHUIJIANSHI

◎主编 丛晓峰 杨士林

SHEHUIFA YU HEXIESHEHUIJIANSHI



CUPPS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齐鲁法学文库 2007·3

社会法与和谐社会建设

主编 丛晓峰 杨士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法与和谐社会建设/丛晓峰 杨士林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4

(齐鲁法学文库. 2007·3)

ISBN 978-7-81139-029-2

I. 社… II. ①丛…②杨… III. 社会法学—学术会议—文集

IV.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6633 号

齐鲁法学文库 2007·3

社会法与和谐社会建设

SHEHUIFA YU HEXIESHEHUI JIANSHE

主编 丛晓峰 杨士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21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284 千字

ISBN 978-7-81139-029-2/D·029

定 价: 465.00 元 (全套 10 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党明德

副主任 杨增胜 丛晓峰

委 员 于 文 刘 楠 杨士林 毕玉刚

韩克玉 高玲芝 李宗华 苑 敏

张德军 关 玲 刘 军 杜宪苗

汲 雷 刘 伟 褚 宁

主 编 丛晓峰 杨士林

社会法与和谐社会基本理论

- 和谐社会与法治关系思辨 袁兆春 孔庆余(3)
- 论社会法的和谐理念 谭秋霞(10)
- 我国社会法概念初探
- 以德国法为列 杨士林(16)
-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社会法理论研究综述 李伟峰 梁丽霞(33)
- 中国经济法与社会法研究的交叉现象分析 唐 倩(45)
- 社会法的概念及其立法功能
- 从结构功能主义的角度 刘 伟(51)
- 论社会法的概念与定位 朱海波(56)
- 社会法界定的理论困境
- 兼论婚姻法的社会法属性 于晓丽 高云鹏(63)
- 我国当前社会法立法问题探索 高云鹏 丛晓峰(69)

农民权益保障研究

- 农民具体权利进化论 刘炳君(79)
- 浅析农民工权益的保障 韩 宁 李玉玲(89)
- 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探讨 张 丹 王俊娥(95)
- 农民工劳动权益法律保护问题探析 蔺战辉(100)
- 农民工犯罪的社会原因分析 杜宪苗(106)
- 就业平等权探析 左银刚(116)

社会弱势群体权益保障研究

- 传统法律文化对弱势群体保护的影响 王建成 陈春锋(123)
- 中国传统弱势群体保护思想与制度的道德属性 仇婷婷(128)
- 论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 吕英民(134)
- 从慈善角度看老年人的社会参与问题 赵宝爱(143)
- 老年人权益保障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丁延龄(150)

宪政视野下的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	李秀凤 汤振华(156)
从私营企业劳动争议看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	徐 伟(163)
完善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制度的思考	侯鲜明(169)
(E)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权利分析	
(01) 兼论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谢 慧(174)
我国生育保险制度之完善	邹艳晖 关 玲(182)
(01) 我国女性劳动权益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宋 敏(190)
(E) 强化家庭教育是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关键环节	张丽平(197)
(24) 艾滋孤儿救助模式探讨	陈 英 孔 静(206)
未成年聋哑人犯罪的现状及对策	张源泉(213)
(12) 青岛市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对策研究	牛忠志(218)

其他相关问题研究

(06) 法律职业刍议	原永红(231)
和谐社会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王淑华 朱宝丽(237)
和谐社会语境下的纠纷解决机制探析	马运全(244)
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问题研究	林 琳(251)
(05) 浅议我国劳动争议制度之完善	张畔全 杜传丽(256)
(08)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若干问题探讨	温登平 高 冉(259)
(20) 浅论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李玉玲 韩 宁(274)
(00) 器官移植涉及的法律问题	张爱艳(280)
(00) 当前劳教检察中遇到的问题及对策刍议	于世平(286)
(01) 我国民事审判监督立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的法理思考	王 勇 靳凤果(289)
刑事和解制度的实践和理论探索	景立忠 刘清锋(294)

(22) 后记	山东省法学会(302)
---------------	-------------

社会法与和谐社会基本理论

和谐社会与法治关系思辨

袁兆春 孔庆余*

1997年,中共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其确认为我国社会发展的纲领性目标,中国开始迈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崭新征程。在法治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公民法治意识不断提高的时代背景下,中共十六大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时,初步提出了和谐社会的问题。2004年,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首次完整、明确地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命题。2005年2月,胡锦涛同志在中央党校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全面阐述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基本特征、重要原则和主要任务等。2006年10月11日,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了重要部署。在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中,我国执政党又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新命题,我们不禁追问,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便于行文,以下简称和谐社会)与法治关系怎样?应如何正确把握和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本文就此作一探讨,以求教于学界同仁。

一、法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

(一)法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前提

和谐社会首先应是一个法治社会,或者说,和谐社会必定是一个法治社会,法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前提。正如胡锦涛同志所指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六大特征,即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在笔者看来,胡锦涛同志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论述将“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置于首要地位,不仅彰显法治对于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也揭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路径。民主法治是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并为和谐社会其他特征的实现提供制度基础和保障。和谐社会之所以和谐,是因为它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之上——尽管法治自身亦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但它依然是人类社会迄今为止所能够找到的最好的、现实的制度设计,无可替代。

* 袁兆春,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孔庆余,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和谐社会本身应至少包含以下法治内容:

其一,充分保障公民权利。和谐社会是以人为本的社会,要求必须建立、完善法律制度,为公民提供充分表达意愿的渠道,提供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机制,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建立、健全和完善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制度,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前提。

其二,规范政府权力运行,建立一个有限政府、诚信政府、阳光政府、服务政府和责任政府。政府的权力运行应有明确的界限,并受法律规制。政府权力的行使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同时,还要建立完善的防范权力滥用的法律机制,使政府依法行政,形成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

其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和谐社会倡导有序的竞争与合作关系,市场经济实质上是法治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为追求各自利益最大化而进行竞争,这就需要一系列法律来界定各经济主体的产权,明确各自的活动规范,使经济活动在法律规则框架下展开,引导经济主体以合理合法的手段追求自己的利益目标,解决所遇到的利益矛盾。完善保障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法律制度,形成公平、诚信的竞争环境,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

其四,完善社会立法,建立良好的社会保障机制,从制度上关注和保护弱势群体,为其提供有效的利益保障和救济机制,通过利益的合理再分配来改善弱势群体的生存状况,更好地维护社会公正。只有建立完善的社会法,才能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必要的社会基础,等等。

(二)法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保障

实现社会公正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深厚根基。社会公正存在于社会的各个方面,从根本上说,最重要的是社会分配的公正和社会矫正的公正即司法公正,前者有利于预防冲突、减少矛盾,而后者则当矛盾演变为法律冲突时及时化解纠纷、消除矛盾。在中国实行市场经济以来,社会各个阶层或各个社会成员之间,出现了收入分配的多元化,多元化的分配格局必然导致利益的差异,利益差异的急剧扩大,必将严重危及社会安全与稳定,社会和谐就可能无法实现。因此,必须通过完善法律,使之在收入分配问题上发挥更大的调节作用,确定合理的收入比例,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分配公正,消弭贫困者与富有者、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矛盾,使高收入者对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担负更多的责任,使低收入者能够获得法律上的帮助,确保其免于贫困,过上有尊严的生活。

司法公正对于维护社会和谐至关重要。和谐社会并非是没有纷争的社会,和谐社会之所以和谐,是因为它有一种制度或者机制作为其内在的和谐保障,因而能够预防纠纷、减少纠纷,一旦发生纠纷又能够得以顺利解决。在此过程中,司法的功用不可或缺。司法公正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化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尺,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对于维护社会的和谐至关重要,必须使司法充分发挥效用,为和谐社会

建设提供最有力的保障。公正是司法的内在要求,也是和谐社会的价值基础和价值目标,缺乏公正的社会,必然不会和谐。当然,分配公正和司法公正只是最基本的社会公正,只有整个社会处于全面的公正之中,我们才可以说,这个社会赢得了长治久安的社会基础、道义基础与制度基础,和谐社会才能真正建立。

(三)法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路径

法治在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它能使社会各种矛盾、冲突、对峙因素处于相对均衡、协调的和谐状态,保障社会经济有序地向前发展。因此,充分认识法治,运用法治构建和谐社会,通过法治实现社会和谐也就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路径、最佳选择。中国有两千多年的人治传统,形成了深厚的人治文化底蕴,这种人治的思维模式与观念至今仍然深深影响着社会生活的实践。中国确立形式上的法治、进入法治国家不过是近二十几年的事情,而真正迈入实质上的法治国家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尚需时日,不可能一蹴而就。

由此可见,法治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中不可或缺。没有法治,也就没有和谐社会,法治是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

二、和谐社会是法治社会的充分条件

(一)从内涵来看

和谐社会,就整体而言,是指作为社会内部构成元素的个人、群体之间及其相互之间的利益均衡、和谐。具体而言,一方面是指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另一方面是指社会不同的利益群体之间的和谐发展,体现在人的身心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运动过程中,具有有序性、协调性、生态性、成熟性和稳定性的内在机理。因而,和谐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理想状态与美好阶段。而法治的核心要旨在于保障公民的权利,规制国家公权力的行使,集中表现为依宪治国,其蕴涵的基本精神应包括:良法之治,平等适用法律,权利本位或生态本位,正当程序,权力制约与过错问责,等等。依此促进权利和权力行使的有序性,以实现社会的民主、自由、公平、正义、秩序。可见,二者价值目标及取向具有同构性,而且,和谐社会的价值构造更宏观、层次更高。

(二)从特征来看

从和谐社会的主要特征来看,都具有法治的属性。“民主法治”是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和谐;“公平正义”是社会规则与个人能力的和谐;“诚信友爱”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充满活力”是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和谐;“安定有序”是公民的行为方式与社会秩序的和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生产、生活、生态良性互动的和谐。在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中,无论是人与社会的和谐关系、人与人的和谐关系、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还是公共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和谐关系,大都会表现为一定的法律关系。从这一意义上说,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法治社会。

(三)从实现路径来看

从和谐社会实现路径来看,与法治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和紧密的关联性。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必须正确处理四个关系:物质文明、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之间的关系;政府公共权力与个人权利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在这四个关系的实际运行过程中,通常都要受到各种各样的法律调整,因此,都会表现为一定的法律关系,形成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形成符合法律规范要求的法律秩序,而运用法律调整社会关系形成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形成符合法律规范要求的法律秩序,本身就是法治的基本活动和主要过程之一。至于正确处理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之间的相互关系,强调的正是“政治文明建设”本身,而政治文明建设的核心就是法治。

可见,和谐社会无论从价值取向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实现路径来看,都与法治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和紧密的关联性,和谐社会是法治社会的充分条件。

三、和谐社会并不能等同于法治社会

应当指出,法治并非和谐社会的充分必要条件,法治社会并不能等同于和谐社会。目前,学界普遍认同和谐社会应当是法治社会这一命题,而对于该命题的逆命题鲜有比较深入的论述。笔者认为,不能将和谐社会混同于法治社会,其主要原因在于:

(一)和谐社会具有更为丰富的内涵

和谐社会要求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建设协调一致,要求经济的发展、政治的昌明与文化的繁荣与协调一致,要求人际关系与社会秩序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和谐、稳定,社会发展是全面发展、可持续发展。可见,和谐社会的内容包含了政治、经济、文化、思想道德、教育、传统、舆论、环境等广泛的领域,而法治社会是从制度层面集中体现了和谐社会中的政治、经济领域的内容,所体现的是最重要的方面。因而,和谐社会是法治的上位概念,具有更宏大、更丰富的内涵。

(二)和谐社会是对法治自身局限性的矫正与调适

同任何事物一样,法治也有局限性,主要表现在:

其一,法治并不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唯一手段。国家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除了法律外,还有经济、政治、行政、道德、文化、教育、习惯、传统、舆论、宗教等。法治也不是唯一的社会规范,党规、政纪、道德规范、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的规章、守则、文明公约、乡规民约、职业公约等都是社会规范。有些社会关系的调整,法律只能起辅助作用,主要应依靠其他手段解决。有些问题不能应用法律解决,例如,人们的思想、信仰或私生活方面的问题,等等。法律只能在大的方面和较为普遍与重要的关系上起作用,在社会的一些次要问题和小的方面上,法律起不到调节作用,社会主义国家不可能把所有的关系都用法律来规范。

其二,“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即使制定得很好的法律,也需要合适的人正确地去执行、适用,还需要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支持,法律的实现必须要有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条件等的配合。

其三,法律的抽象性、稳定性与现实生活的矛盾。法律具有抽象性、稳定性的特征,而现实生活中的问题却是具体的、复杂多变,千态万状,制定一个包罗万象、永久适用的法律只能是一个空想,而且,法律本身存在缺陷、漏洞、空隙等情况也在所难免。

其四,法律所要适用的事实无法确定。适用法律的前提是确定事实,但现实中囿于人类现有的认知能力,总有些事实在客观上是无法确定的,因而,也就无从适用法律。

(三) 法律作为一种制度化、外化的规范难以全面地兼顾情理

如果法律不被人们从内心去信仰,就会使法治在实践中遇到无法克服的障碍。即便在一个法治非常完备的国家,也总是有法律所未涉及或无法涉及的领域,对于这些立法的空缺与盲区,需要依靠个体在社会生活中自觉地依照法律所倡导的精神去处理好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如果法律信仰缺失,个体所追求的可能将是如何去利用法律的漏洞。也就是说,法治仅仅能保障社会的正当行为,消除和遏制社会的“不应当”的行为,只能惩恶于已然,却无法实现社会行为的应然,即对扬善于未然功能不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构建和谐社会,还必须充分发挥法治之外的调整方式,如德治,将人们基于义务的道德与基于追求的道德有机结合起来,促成整个社会道德水准的提升。

(四) 和谐社会是对科技进步和文明发展的整合与协调

当今世界,现代化和科技进步已成为强势语言,我们一方面享受着现代化所带来的丰厚的物质成果,但同时对与之相伴生的沉重的负担也不堪忍受,比如,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社会安全保障问题等等,而法治对这些问题的处理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和谐社会由于吸纳了中国传统社会独有的伦理文化,使我们有可能从理论到实践上,从概念到方法论上深化对法治的认识,从而超越西方法治的知识架构对我们的束缚,使得内在视角理论化。构建和谐社会的提出,表明我国执政党对于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以及建设什么样的社会模式的思考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进入了一个新境界。

因此,我们认为,和谐社会必定是法治社会,但是反过来,法治社会并非必然是和谐社会。对我国来说,法治是和谐的第一步,和谐社会是法治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和升华。

四、法德并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通过以上我们对和谐社会与法治关系的分析,以下结论跃然纸上:

摘要 (一) 通过法治实现社会和谐

在当代中国,法治的确立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这也是中国人民总结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正、反两方面实践所得出的必然结论。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必须通过法治实现社会和谐,法治是和谐社会的秩序前提。在我们这样一个有着深厚的人治传统文化底蕴、没有经过充分发展资本主义社会阶段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尤其具有艰巨性。在此历史进程中,我们必须借鉴西方国家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同时,结合我国本土资源加以调适、创新,不能亦步亦趋,步西方之后尘,走“先发展,后治理”的老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对人类社会发展模式不断进行深入思考所结出的创新硕果。

和谐社会的建设有赖于法治,法治的发展进程与对法治的精神或根基的理解有关。在人类步入法治社会以来,有关法治的精神或根基有两种基本观念,即以个体主义社会观为基础的“个人权利说”和以整体主义社会观为基础的“社会权利说”。和谐社会中法治的精神或根基应当以何种社会观及权利说为基础呢?有学者认为,从两种观念的存在基础及基本观点看,以社会权利为中心的整体主义不仅符合现今法的精神的演变趋势,也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因此,主张在我国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必须转变以权利为中心的法律观念。笔者对此不敢苟同,主要原因在于我国长期的人治传统文化养成的是一种整体主义,而且,常被统治者不恰当地利用、异化,它建立在因相似性而不是分工所产生的连带关系之上,属于极端的整体主义,即强调整体利益的优越性,几乎否定个体的独立性及个体利益。我国没有经过个人权利充分培育、发展成熟的阶段,这与西方法治社会明显不同。因此,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需要以个人权利为中心,大力弘扬、培育权利意识,待其发育成熟后,再逐步向以社会权利为中心的整体主义嬗变。

在当今社会生活实践中,还存在一种“法治万能论”的误区,以为凡事均应一一立法,只要立了法,就什么事都解决了。这种思想倾向对社会实践的危害性是显而易见的,应予以消除,法治并非万能。

(二)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坚持法治与德治紧密有机结合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和谐社会是元素互补的社会,是各个社会元素之间结构互补以至功能互补的社会。它既需要法治来协调各种社会元素的利益关系,也需要德治将社会规范内化为自觉的实践,召唤社会良知、正义、荣誉观念,促使社会各个元素之间形成良好的互补状态。正如江泽民同志所指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对于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二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法治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二者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是非常重要的。法治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手段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德治以其

说服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法律和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是维护社会秩序、规范人们思想和行为的重要手段,它们相互联系、相互补充。法治与德治应该相互结合,统一发挥作用,二者犹如鸟之双翼、车之两轮,不可或缺,共同承托和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确保社会井然有序,充满活力。

(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层次性和渐进性

构建和谐社会这一科学命题的提出,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目前,我国人均GDP已超过1000美元。从各国现代化发展史来看,当一个国家处于人均GDP 1000美元~3000美元的时期,其增长与问题、发展与矛盾交织在一起,是社会结构高度变动、社会矛盾最容易激化的高风险阶段。我国目前就处于这一阶段,而且,已经存在某些不安定、不和谐的因素,所表现的矛盾与问题主要有: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加大;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方面的问题比较突出;体制、机制尚不完善,民主法制还不健全;一些社会成员诚信缺失、道德失范,一些领导干部的素质、能力和作风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适应;一些领域的腐败现象仍然比较严重;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危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等等。这些问题如果处理不好,必然影响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甚至危及改革开放已经取得的成果。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表现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任务艰巨而繁重,必须居安思危,深刻认识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构建和谐社会命题的提出,并非表明我国现在社会不和谐,目前我国社会总体上是和谐的。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阶段性、渐进性相适应,和谐社会的建设也具有层次性与渐进性,我国现在还处于初级的和谐社会阶段,与马克思关于“自由人联合体”或者“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社会”表述——无疑是指高级的和谐社会——还有相当大的差距,需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的艰辛付出,我们对此应当有清醒的认识。

构建和谐社会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从实际出发,区分轻重缓急,有重点、分步骤地推进。既要立足当前,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又要着眼长远,建立健全促进社会和谐的工作机制。既要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又要通过发展社会事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既要通过完善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又要通过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既要通过推进社会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社会管理体系,又要通过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改善民生。既要通过发挥政府的作用,又要通过发挥市场的作用,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既要通过加强党的领导,又要通过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局面。

构建和谐社会的主要任务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权益,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论社会法的和谐理念

谭秋霞*

所谓理念,是指理想和信念,具体到法律领域,即法的理念,一般指法所固有的法律精神和规则诉求,相应地,社会法的理念也就是社会法所固有的法律精神和规则诉求。尽管我国学者对社会法的定义和具体范围还存在许多争议,但大家都不否认社会法是以社会利益为本位的法,其基本功能是保障社会的安全运行和可持续的发展。由此可见,促进社会和谐是社会法所蕴涵的主要法律精神,也是社会法的最高诉求,是社会法的基本理念。

一、和谐理念的内涵

和谐,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古往今来,人们一直把实现社会的平等、安定、和谐作为美好的追求。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关“和谐”的思想源远流长。从孔子的“和为贵”、“和而不同”到墨子的“兼相爱”、“爱无差等”,再到孟子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都表达了社会和谐的主张。^①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谐的内涵也在不断地得到充实,及至现代社会,使社会中每一个人各得其所、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并能可持续发展便成了和谐的主要内容。具体而言,和谐理念包括以下三个层次的内容:

(一)人与人的和谐

人是社会的基本细胞,人与人的和谐相处是社会和谐的基础。中国传统文化十分重视人与人和睦相处,待人诚恳、宽厚,互相关心、理解,与人为善、推己及人,团结友爱、求同存异,以达到人际关系的和谐。要想实现人与人的和谐,首先应解决的是人的全面发展问题,只有每个人都拥有全面发展的机会,每个人的基本权利都能得到平等的保障,人与人之间才能平等、相互尊重,才能和谐相处。因此,人与人和谐的目的在于实现人际和谐,主要体现为每一个独立的人的基本权利都能得到平等的保护,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平等地拥有全面发展的机会,并在公平正义的基础上与其他社会个体相互尊重、和谐相处。

(二)人与社会的和谐

人与社会的和谐主要包括社会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和谐发展,也可以理解为不

* 谭秋霞,济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①朱铭佐:《以和谐理念做和谐文章》,载《新闻战线》2006年第1期。

同利益主体的冲突化解机制。任何社会都是由不同的阶层构成,如何使这些不同的群体和谐相处,是保持社会稳定的关键。不可否认,任何社会群体之间都有利益冲突,而这些利益冲突的激烈程度直接决定着社会的和谐与否。要实现人与社会的和谐,问题不在于能不能消灭利益冲突,而在于有没有化解利益冲突的有效机制。相应地,人与社会的和谐主要体现在要对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作出合理的分配,尤其是对社会上的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作出特别的保障,使利益的冲突能够维持在这些群体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进而使不同社会群体和谐相处,各得其所。

(三)人与自然的和谐

在处理与自然界的关系上,人类经历了崇拜自然、征服自然和协调自然三个阶段。随着人类大规模征服自然,人类依靠科技力量使社会发生了深刻而迅速的变化,但与此同时,环境污染、生态失衡、能源短缺等一系列问题,也日益严重地困扰着人类。严酷的事实迫使人类在对待自然的态度上作出了全面的反省,进而提出人与自然的和谐理念。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之路,是人们重新审视人与自然关系后作出的理性抉择。这种和谐主要体现在人应当崇尚自然规律,爱护、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同时,还应表现在人类要最大限度的合理利用资源,而不能过度的掠夺资源、破坏资源。这就要求我们在发展中,必须坚持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善待资源,善待环境。

二、和谐是社会法的基本理念

和谐贯穿于社会法的全部并指引着社会法的发展方向,同时,和谐也是社会法之所以产生和发展的合理性依据。无论是社会法的发展历史,还是我国社会法立法背景都清楚地表明:和谐是社会法的基本理念,是社会法理应具备的法律精神和最高法律诉求。

(一)社会法的历史表明,和谐是社会法的基本理念

任何法律的产生和发展都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社会法亦不例外。“通常认为社会法不过是保护经济弱者福祉的法,但这种说法并不能理解社会法发展的真相。毋宁说社会法是基于社会结构的变迁和法律思想的推移,所构成的人间概念之法”。^① 因此,对于社会法的理念,首先应当将其置放在社会发展背景中去考察。

从社会法的历史来看,其产生的大背景是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以工业革命为重要特征的重大社会变迁。工业革命产生了难以置信的财富,同时却造成了更大的贫困。竞争产生了严重的贫富分化,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形成了劳资对立冲突,社会阶层的分化使穷者愈穷,富者愈富,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成为富者榨取穷人的依

^①吴传颐:《社会法与社会法学》,转引自何勤华、李秀清主编的《民国法学论文精粹基础理论篇》(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8页。